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地质勘查合肥装备中心的江苏地质勘查合肥装备中心 2025 年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地质勘查合肥装备中心 2025 年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山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山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2月 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